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6-001号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董事曹海成、王彦、方建宏、张冬杰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通产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受托经营管理深圳八六三计划材料表面技术研发中心(深圳市材料表面分析检测中心)，委托管理的期限从2016年1月起至2018年12月止，双方根据八六三中心的经营情况计算托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受托管理费用是以管理成本及受托经营成果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

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关联交易公告》话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